

敏實科技大學

請購案代墊款逾 1 萬元申請表

單 位		年 月 日
計畫代碼 及 計畫名稱		
代墊原因		
代墊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
<p>一、本案所簽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請准予檢據報支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墊人簽章：_____</p>		
申 請 單 位	會 計 室	校 長
承辦人：		
系所或二級單位主管：		
院處室館部中心一級單位主管：		

備註：

1. 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」第 9 條及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，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另依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、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
3. 依規定單據金額逾 1 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，請填本表併同報支請購案，奉校長或授權主管核准後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。